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6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319人，预留授予共计116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首次授予共1,506,5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2%。预留授予共计599,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3、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10月30日—2024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7、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8、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后，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42.40万调整为539.9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6.5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23.6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36,000股调整为1,219,000股，授予价格仍为6.57元/股。

9、2024年6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39.9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10、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59-0.02=6.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11、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700股，回购价格为6.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87,879元。

12、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700股，回购价格为6.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87,879元。

13、2025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700股的注销事项。

14、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15、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16、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后，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2人调整为119人。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36,000股调整为1,219,000股，授予价格仍为6.57元/股。

17、2025年5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21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18、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19、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0、2025年7月7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2,077,920股限售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

21、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7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1,100股，回购价格为6.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1,180,77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2025-118。

22、2026年2月12日，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181,10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23、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时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4年5月21日	6.59	5,399,000	345	1,236,000
预留授予	2025年4月18日	6.57	1,219,000	119	0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1、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后，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45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2.40万股调整为539.9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6.5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23.6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2.40万股调整为539.9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6.5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23.6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36,000股调整为1,219,000股，授予价格仍为6.57元/股。

2、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59-0.02=6.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11、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700股，回购价格为6.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87,879元。

12、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700股，回购价格为6.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87,879元。

13、2025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700股的注销事项。

14、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15、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16、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后，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2人调整为119人。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36,000股调整为1,219,000股，授予价格仍为6.57元/股。

四、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5月21日，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于登记后24个月届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4月18日，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登记后12个月届满。

2、限售条件已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成就解除限售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3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长23.56%，公司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	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其余首次授予共计319名，预留授予共计116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6人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23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公司将另行审议回购注销其余3人所持合计22,2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人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另行审议回购注销上述3人所持合计21,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31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11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安排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4年5月21日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1,506,5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2%；

（3）解除限售人数：319人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应高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5,000	22,500	0.53	0.01
2	姚芳	董事	60,000	18,000	0.42	0.01
3	许健	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0.28	0.01
4	核心骨干（合计316人）		4,846,800	1,454,040	34.18	0.60
合计			5,021,800	1,506,540	35.41	0.62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5年4月18日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599,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5%；

（3）解除限售人数：116人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姚芳	董事	39,000	19,500	0.46	0.01
2	许健	副总经理	30,000	15,000	0.35	0.01
3	核心骨干（合计114人）		1,129,000	564,500	13.27	0.23
合计			1,198,000	599,000	14.08	0.25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及其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本次拟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待限售期届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八、其他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解禁登记完成之前，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根据《激励计划》需做调整的，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60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应高峰、姚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报备文件：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邮箱xuqin@hfpre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严建文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磊先生、副董事长兼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宝莹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安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晓峰女士及独立董事晋盛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邮箱xuqin@hfpre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琴

电话：0551-63676789

邮箱：xuqin@hfpre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5752 2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肆佰肆拾壹万肆仟肆佰叁拾柒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王磊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基金备案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基金管理人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汉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22日完成了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注销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湖北骆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合伙型私募基金变更为非基金形式的合伙企业继续存续，原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湖北骆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背景概述

经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控股”）、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汉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汉江投资”）于2017年11月27日共同投资设立了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湖北骆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骆驼创新合伙企业”)，并签订了《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基金为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子基金，是以打造新能源汽车、新型铅酸蓄电池及回收产业为主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9,000万元，占比59%；汉江控股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比40%；湖北汉江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比1%。

以上基金设立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9）、2017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6）、2017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9）。

2020年11月24日，公司与汉江控股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收购了汉江控股在基金中15.041%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5,041万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57,116,340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参与设立的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2021年12月14日，公司与汉江控股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收购了汉江控股在基金中24.959%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4,959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5,041万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57,848,237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汉江控股从基金中完全退出。

2022年1月7日，公司与基金管理人湖北汉江投资重新签订了《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于2022年2月14日完成了基金所涉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变更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部分财产份额暨完成工商（备案）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二、本次变更情况

2026年4月20日，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将骆驼创新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已办理的私募基金备案予以注销；同意解除骆驼创新合伙企业与湖北汉江投资就本基金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双方委托管理关系终止；同意骆驼创新合伙企业在完成基金备案注销手续后，作为非基金形式存续的合伙企业；因注销私募基金备案的需要，同意办理骆驼创新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日，骆驼创新合伙企业与湖北汉江投资签订了《解除委托管理关系协议》，湖北汉江投资不再担任骆驼创新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同时，公司与湖北汉江投资重新签订了《湖北骆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骆驼创新合伙企业作为非基金形式的合伙企业继续存续，湖北汉江投资继续在骆驼创新合伙企业担任普通合伙人，保持骆驼创新合伙企业现有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结构不变。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因注销私募基金备案的需要，骆驼创新合伙企业于2026年4月24日办理完成了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登记内容如下：

1、名称变更

原名称：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后名称：湖北骆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范围变更

原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

原名称：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湖北汉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主要经营场所变更

原主要经营场所：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65号1幢

变更后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米庄镇新星路2号5幢2栋

（二）基金备案注销登记情况

2026年5月22日，骆驼创新合伙企业的原基金管理人湖北汉江投资完成了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注销手续。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完成后，骆驼创新合伙企业由合伙型私募基金变更为非基金形式的合伙企业继续存续，原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骆驼创新合伙企业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根据骆驼创新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